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新沂市润锦农用物资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沂市润锦农用物资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安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海安市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4-表芸·三表芸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24-表芸·三表芸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沂市润锦农用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